|  |  |  |
| --- | --- | --- |
| **Macintosh HD:Users:bilodeau:Desktop:logos:template 2017:un.emf**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  **CBD** |
| **CBD_logo_ch-CMYK-black [Converted]**  |  | Distr.GENERALCBD/SBSTTA/24/616 March 2020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8月17日至22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1]](#footnote-2)\*项目6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进展报告

## 确定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备选办法

1. 根据缔约方大会第[14/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09-zh.pdf)号决定的要求，并在比利时政府和德国政府的财政支持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组织了一次旨在确定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备选办法的专家研讨会。[[2]](#footnote-3) 此次研讨会由比利时政府主办，于2020年2月3日至5日在布鲁塞尔举行。该研讨会的重点是确定关于修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方式。共有来自32个缔约方和9个组织的专家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2. 研讨会的报告将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3]](#footnote-4) 研讨会的成果为编制下文的建议草案和附件一至十四提供了参考，以便供附属机构审议。

##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

1. 缔约方大会在第[XIII/1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12-zh.pdf)号决定中请执行秘书根据本决定附件三中提出的职权范围，遵循科咨机构的综合工作方法（第[VIII/10](https://www.cbd.int/decision/cop/?id=11024)号决定，附件三(h)）所载关于专家组的指导意见，设立一个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
2. 根据这一要求，执行秘书根据缔约方、相关组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就2017年6月21日第[2017-058](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8/ntf-2018-056-marine-ebsa-zh.pdf)号通知提交的提名，于2018年设立了非正式咨询小组。遴选流程依照上述通知中所述标准进行，并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团进行了磋商，同时亦将确保地域分布和性别均衡的需求考虑在内。[[4]](#footnote-5)
3. 根据第[XIII/12](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12-zh.pdf)号决定，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设立为期两年，其任期可由缔约方大会的一项决定加以延长。遴选产生的小组成员任期为两年。
4. 非正式咨询小组已召开过两次会议，情况如下：

(a) 第一次会议：2018年6月30日至7月1日，加拿大蒙特利尔；[[5]](#footnote-6)

(b) 第二次会议：2019年8月1日，视频会议。[[6]](#footnote-7)

1. 通过这些会议，非正式咨询小组就以下事项向执行秘书提供了建议：

(a) 加强关于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科学指导；

(b) 修订和进一步制定关于应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培训手册；[[7]](#footnote-8),[[8]](#footnote-9),[[9]](#footnote-10)

(c) 改进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或信息分享机制的功能；

(d) 审查通过《公约》的区域性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研讨会进程所描述的生态和生物覆盖区，以及组织适当规模的额外研讨会的相关考虑因素。[[10]](#footnote-11)

1. 科咨机构不妨考虑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还邀请科咨机构考虑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内列入“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在以下各附件中所述修改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和描述新区域的模式方面的任务和责任。
2. 关于其他事项的进度报告

## 支持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1. 在第[14/34](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34-zh.pdf)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商定了关于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全面和参与性筹备进程，并请执行秘书为这一进程的实施提供便利。
2. 根据上述请求，在大韩民国政府和瑞典政府的财政支持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2019年11月13日至15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了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题研讨会，[[11]](#footnote-12) 作为2020年海洋路径周（2019年11月11日至15日）的一部分。
3. 研讨会的重点是就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的相关要点征求意见，以便可能纳入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研讨会旨在提出在制定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时须考虑的具体提案。研讨会的成果旨在促进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为支持研讨会所进行的审议，编写了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所涉各问题的背景简报汇编。[[12]](#footnote-13) 已向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提供研讨会成果，以支持编写“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预稿，并提交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支持就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行审议。研讨会的报告已作为科咨机构的资料文件印发。[[13]](#footnote-14) 科咨机构还不妨参考研讨会的报告，以便为根据关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议程项目3进行的审议提供信息。

## 应对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 根据第[14/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10-zh.pdf)号决定第5段，执行秘书编写了一份《CBD技术丛刊》报告草稿，说明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及生境的影响，以及尽量减少和缓解这些影响的工具和方法。[[14]](#footnote-15)本报告的编写所依据的是“关于水下噪声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的科学综论”[[15]](#footnote-16)以及为水下噪声及其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问题专家研讨会（2014年2月25日至27日，伦敦）编写的背景材料，以及关于在采取措施以避免、尽量减少和缓解水下噪声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重大不利影响方面经验的材料汇编（CBD/SBSTTA/22/INF/13）。报告将作为科咨机构的资料文件印发。
2. 报告中的资料涉及人为水下噪声的不同方面，包括：
	1. 人为水下噪声的特点和趋势；
	2. 人为水下噪声的来源和类型；
	3. 人为水下噪声的已知和潜在影响；
	4. 人为水下噪声的缓解和管理；
	5. 未来研究需要。

## 海洋空间规划

1. 根据第[14/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10-zh.pdf)号决定，执行秘书发布了一份通知[[16]](#footnote-17)，要求提供次国家、国家或区域在实施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的经验。收到的材料以文件[[17]](#footnote-18) 的形式汇编，其中说明了与海洋空间规划有关的各种活动。文件已作为会议的资料文件印发。
2. 根据第[XI/18](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1/cop-11-dec-18-zh.pdf)、[XII/23](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2/cop-12-dec-23-zh.pdf)、[XIII/9](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3/cop-13-dec-09-zh.pdf)和[14/10](https://www.cbd.int/doc/decisions/cop-14/cop-14-dec-10-zh.pdf)号决定，执行秘书在可持续海洋倡议框架内组织了各种能力建设活动，重点是分享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并加强这方面能力。下文F(1)节提到了这些工作。

## 在实施实现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0的优先行动方面的进展

1. 在第XII/23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实现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0的优先行动（见该决定附件），并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执行其中所载活动，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国家能力和国情，为更好地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0 而加强执行活动。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协助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支持各国执行各项优先行动，并建立与《公约》网站和现有全球倡议（例如，国际珊瑚礁倡议）以及区域倡议（例如，关于珊瑚礁、渔业和粮食安全的珊瑚礁三角倡议）相连接的全球珊瑚礁门户[[18]](#footnote-19)，以便利关于珊瑚礁和相关生态系统的可持续管理所涉所有问题的技术合作和自愿信息分享。
3. 根据上述决定，执行秘书印发了通知，[[19]](#footnote-20) 请各方提供关于实施关于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0的优先行动或与优先行动相符的活动的信息。
4. 根据各方对通知答复的意见，秘书处编制了一份资料文件，其中载有实施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0的经验的综合。[[20]](#footnote-21)

## 在实施关于《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具体工作计划方面的进展

1. 在第XIII/11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公约》管辖范围内的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具体工作计划（载于该决定附件二），并鼓励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主管政府间组织，在适用情况下，在各自的管辖和任务授权范围内并根据国情，将工作计划中所载活动付诸实施。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协作，便利、促进和支持执行该工作计划，并分享通过执行工作计划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信息。
2. 根据上述决定，执行秘书印发了通知，[[21]](#footnote-22) 请各方提供关于实施关于《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具体工作计划或符合该工作计划的活动的信息。
3. 根据各方对通知答复的意见，秘书处编制了一份关于实施《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具体工作计划的经验的提交材料综合。[[22]](#footnote-23) 该文件已作为会议的资料文件提供。

## 在实施关于防止和缓解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的自愿实用指导意见方面的进展

1. 在第XIII/10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关于防止和缓解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的自愿实用指导意见（载于该决定附件），敦促缔约方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业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根据国内法律和国际法及其职权范围，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缓解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潜在不利影响，并将自愿实用指导意见考虑在内。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通过促进经验、信息、工具包和最佳做法的分享，协助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彼此协作，在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各自管辖范围内以及在政府间组织的任务范围内实施防止和减缓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造成影响的措施，包括自愿实用指导意见中提出的措施。
3. 根据上述决定，执行秘书印发了通知，[[23]](#footnote-24) 请各方提供关于实施关于防止和缓解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的自愿实用指导意见或符合该指导意见的活动的信息。
4. 根据各方对通知答复的意见并在《公约》以往工作的基础上，秘书处编制了技术文件，更新了《CBD技术丛刊》第83号（海洋废弃物：了解、防止和缓解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重大不利影响）所载自出版以来出现的新发展和知识相关信息的技术文件。[[24]](#footnote-25) 该文件已作为会议的资料文件提供。

## 解决渔业领域的生物多样性问题

1. 2018年，向科咨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供了一份资料文件，重点是综合和汇编关于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海洋渔业主流方面经验的资料（CBD/SBSTTA/22/INF/15）。
2. 在此资料的基础上，秘书处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与欧洲养护和发展局合作，编制了关于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6实现进展的科学评估草案（CBD/SBSTTA/22/INF/28）。
3. 该文件随后作为《CBD技术丛刊》报告草稿印发，并供同行审查。[[25]](#footnote-26)
4. 在酌情纳入经同行审查收到的意见后，该报告定稿为[《CBD技术丛刊》第87期](https://www.cbd.int/doc/publications/cbd-ts-87-zh.pdf)：评估关于可持续海洋渔业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6的进展情况，该报告还被作为资料文件提供给科咨机构。
5. 在第14/8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定义，并欢迎该决定附件三所载关于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将以灵活的方式逐条付诸实施。
6.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其他专家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方确定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和实施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7. 根据这一要求，粮农组织、自然保护联盟生态系统管理委员会渔业专家组和欧洲养护和发展局与秘书处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海洋捕捞渔业部门其他有效地区保护措施的专家会议（2019年5月7日至10日，罗马）。本次会议的成果为就确定其他有效的地区保护措施和实施第14/8号决定中所载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开展海鱼渔业部门的进一步工作提供了参考。会议的报告已作为资料文件印发。[[26]](#footnote-27)

## 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开展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

### 1. 区域、次区域和国家能力建设研讨会

1. 可持续海洋倡议[[27]](#footnote-28)是一全球平台，旨在建立伙伴关系，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便通过以下方式全面实现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a)促进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b)建立能够提供有针对性能力建设的伙伴关系；(c)加强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以及(d)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对话和协调，以在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可持续利用之间取得平衡。秘书处与各国际合作伙伴合作，协调可持续海洋倡议培训和伙伴关系活动的实施，并由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法国政府（通过法国生物多样性署）、大韩民国政府（通过海洋水产部）和瑞典政府（通过环境和能源部）以及欧洲联盟提供资金支持。
2. 自科咨机构第二十二次会议以来，执行秘书继续就可持续海洋倡议在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通过以下活动：
	1. 珊瑚礁三角次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2018年7月31日至8月3日雅加达）；[[28]](#footnote-29)
	2. 北非和地中海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摩洛哥丹吉尔）；[[29]](#footnote-30)
	3. 马尔代夫国家能力发展研讨会（2019年6月17日至19日马尔代夫迪芙斯）；[[30]](#footnote-31)
	4. 培训员培训研讨会（2019年10月14日至18日，大韩民国西川）。[[31]](#footnote-32)

### 2. 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

1. 2016年9月，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粮农组织合作，在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大韩民国政府和欧洲联盟的资金支持下，启动了一个旨在促进世界各地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之间对话与合作的全球进程，办法是就加快推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召开了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大韩民国政府主办。[[32]](#footnote-33)秘书处在大韩民国政府（通过海洋水产部、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韩国海洋研究所和韩国海洋环境管理公团）、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瑞典政府和欧洲联盟的资助下，于2018年4月10日至13日在首尔就加快推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召开了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第二次会议。[[33]](#footnote-34)
2. 通过这些会议，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促进了各区域组织之间经验和教训交流，确定了在解决渔业管理、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相关问题方面改进跨部门合作（包括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切实手段和机会，并概述了区域组织在支持落实和监测实现渔业、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全球承诺进展方面的作用。
3. 计划与粮农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大韩民国海洋水产部以及韩国国家海洋生物多样性研究所合作于2020年或2021年（日期待定）举行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第三次会议。此次会议的组织得到了大韩民国政府、法国政府和日本政府（通过日本生物多样性基金）的资金支持。此次会议将以前两次会议的成果为基础，旨在 (a) 增进对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职责、任务授权和工作的相互了解；(b) 就区域内和区域间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相互关切的领域分享经验和教训；(c) 报告区域范围内跨部门合作的进展情况；(d) 确定推进区域范围内合作的切实机会（包括支持这种合作的来源）；以及 (e) 概述区域组织在实现全球海洋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作用。
4. **提出的建议**
5.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不妨提出以下建议：

请执行秘书编制“相关专家咨询小组”在本建议各附件所述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和描述新区域的模式方面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将草案提供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还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

重申《公约》第二十二条以及缔约方大会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第X/29、XI/17、XII/22、XIII/12（特别是第3段）和14/9号决定，

表示赞赏比利时政府和德国政府为组织关于确定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备选办法的专家研讨会所提供的支持，并欢迎研讨会的报告；[[34]](#footnote-35)

认可本决定附件一至十四，其中述及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方式，并请执行秘书协助执行这些方式；[[35]](#footnote-36)，[[36]](#footnote-37)

决定延长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任期，又决定在非正式咨询小组的职权范围内列入“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在本决定各附件中所述修改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和描述新区域的模式方面的任务和责任。

请执行秘书制定关于确定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科学标准的领域的同行审查进程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 其他事项

欢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专题研讨会的报告，并请执行秘书在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同时考虑到上述研讨会的成果，并提交本次审查和分析结果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又请执行秘书与全球岛屿伙伴关系合作，在为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全球承诺和目标实现进展情况所采取的其他相关工作的基础上，在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对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分析，并提交本次审查和分析结果，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注意到执行秘书在汇编和综述以下内容的资料方面所作的工作：

(a) 人为水下噪声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以及尽量减少和减缓这些影响的手段；

(b) 海洋废弃物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和生境的影响以及尽量减少和减缓这些影响的手段；

(c) 实施海洋空间规划方面的经验；

(d) 为执行实现珊瑚礁和密切相关生态系统的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10的优先行动所采取的努力；

(e) 为执行《公约》管辖范围内冷水区域生物多样性的自愿具体工作计划而采取的努力；

鼓励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在努力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方面利用上文第7段提到的信息，并请执行秘书就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各种专题问题促进汇编、综述和分享为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所开展工作的相关信息；

欢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与执行秘书之间开展合作，以支持为将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渔业主流所开展的工作，并请执行秘书继续进行这种合作；

欢迎执行秘书与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合作，通过可持续海洋倡议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推动能力建设和伙伴关系活动，表示感谢捐助国和许多其他伙伴为开展可持续海洋倡议下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并请执行秘书继续推进可持续海洋倡议下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便加快执行关于海洋、沿海和岛屿生物多样性的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又欢迎秘书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区域渔业机构、大型海洋生态系统项目/方案和其他相关区域倡议之间协作努力，以加强区域一级的跨部门合作，包括通过与区域海洋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可持续海洋倡议全球对话，加快推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请执行秘书在执行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背景下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附件一

**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一般考虑因素**

1. 鼓励制定并提交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描述新区域的提案的提案方考虑：

(a) 与相关专家和知识持有者，包括传统知识持有者合作；

(b) 透明度以及坚实的科学基础的重要性；

(c) 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区域维度及其生态和生物特征，包括数据可获得性的区域差异以及区域间合作。

附件二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和信息分享机制**

1.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将包含：

(a) 描述经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的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且缔约方大会已请执行秘书将其列入信息库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及其相关流程以及相关国际组织。

2.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分享机制将包含：

(a) 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国家管辖范围内其他相关兼容和补充的国家既定科学标准区域的相关国家流程和信息的链接，作为资料提供给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

(b) 《生物多样性公约》区域研讨会旨在促进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报告；

(c) 关于适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和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的指导意见；

(d) 与被描述为符合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的区域相关的其他相关科学技术信息和其他形式的知识；

(e) 与应用其他相关和补充的政府间既定科学标准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附件三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原因**

1.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这可能涉及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文字描述、根据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修改区域排名和（或）改变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形状）的原因包括：

(a) 新获得/可获取关于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相关特征的知识，包括科学和传统知识；

(b) 用于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相关信息发生变化；

(c)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生态或生物特征发生变化；

(d) 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中确定有科学性错误；

(e) 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标准应用指导意见或用于描述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模板[[37]](#footnote-38)作了修改；

(f) 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描述中有编辑性错误。

附件四

**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方**

1. 针对上文原因(a)至(f)，以下各方不妨提交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38]](#footnote-39)：

(a) 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提议修改的区域的管辖范围所在国；

(b)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

(c) 在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区域：拟议区域部分位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

2. 针对原因(f)，秘书处不妨提议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3. 相关知识的持有者不妨与提案方合作编写修改提案。

附件五

**出于编辑原因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在先前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中出现编辑错误的情况下：

(a) 秘书处分发了一份关于拟议修改的通知；

(b) 秘书处在上述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落实拟议修改；

(c) 向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提供了一份关于出于原因(f)所作修改的报告。

附件六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1. 出于原因(a)至(e)以及列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

(a) 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拟议修改的科学合理的国家既定同行审查程序[[39]](#footnote-40)或其他适当审定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b) 秘书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关于拟议修改的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依其个人意愿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与拟议修改有关的评论意见和答复将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上公布；

(c) 秘书处还就其所收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收到的评论意见，以提交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以便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在汇编报告时，秘书处不妨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意见；

(e) 先前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库的方式，将继续保留在信息库中使用。

1. 2. 出于原因(a)至(e)以及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分享机制；

(a) 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拟议修改的科学合理的国家既定同行审查程序或其他适当审定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b) 秘书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有关拟议修改的信息；

(c) 秘书处还就其所收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以提交至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供其参考，并将关于修改信息的链接纳入信息分享机制。

附件七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出于原因(a)至(e)以及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

(a) 将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以及提出修改提案程序的相关信息一并提交秘书处；

(b) 秘书处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上发布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还就秘书处所收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c) 秘书处就该提案编写一份报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依其个人意愿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秘书处编写了关于所作修改的修订报告，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并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参加关于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首次描述的研讨会的专家以及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可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咨询意见；

(d) 根据修订后的报告，缔约方大会就下列事项之一作出决定：

(一) 要求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

(二) 如需对提案作进一步分析和审查，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拟议修改进行审查。秘书处不妨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将向参加关于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首次描述的研讨会的专家发出提醒。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

(e) 先前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库的方式，将继续保留在信息库中使用。

附件八

**修改对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出于原因(a)至(e)以及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

(a) 将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拟议修改的科学合理的国家既定同行审查程序[[40]](#footnote-41)或其他适当审定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b) 秘书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关于拟议修改的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依其个人意愿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与拟议修改有关的评论意见和答复将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上公布；

(c) 秘书处还就其所收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秘书处汇编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收到的评论意见，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以便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在汇编报告时，秘书处不妨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意见；

(e) 先前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库的方式，将继续保留在信息库中使用。

1. 出于原因(a)至(e)以及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分享机制：

(a) 将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拟议修改的科学合理的国家既定同行审查程序或其他适当审定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b) 秘书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有关拟议修改的信息；

(c) 秘书处还就其所收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秘书处汇编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收到的评论意见，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参考，并将关于修改信息的链接纳入信息分享机制。

附件九

**修改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出于原因(a)至(e)以及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

(a) 将关于修改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修改提案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b) 秘书处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上发布关于拟议修改的信息，并就秘书处所收修改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c)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就该提案编写一份报告，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所作修改的修订报告，其中包括所收到的评论意见，并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参加关于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首次描述的研讨会的专家以及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可为本报告的编写提供咨询意见；

(d) 根据修订后的报告，缔约方大会就下列事项之一作出决定：

(一) 要求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

(二) 如需对提案作进一步分析和审查，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审查拟议修改。秘书处不妨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将向参加关于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首次描述的研讨会的专家发出提醒。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

(e) 先前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以及将其纳入信息库的方式，将继续保留在信息库中使用。

附件十

**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方**

1. 以下方可提交关于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

(a) 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拟议区域的管辖范围所在国；

(b)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任何国家和（或）主管的政府间组织；

(c) 在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区域：拟议区域部分位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国家。

2. 鼓励提案方与相关知识的持有者合作拟定提案。

附件十一

**对国家管辖范围内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要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

(a) 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模板，将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的科学合理的国家既定同行审查程序[[41]](#footnote-42)或其他适当审定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b) 秘书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关于提案的信息，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关于提案的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和（或）依其个人意愿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提案相关的评论意见和答复将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上公布；

(c)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秘书处汇编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收到的评论意见，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以便将拟描述纳入信息库。在汇编报告时，秘书处不妨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意见；

(e) 或者，也可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

2. 要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分享机制：

(a) 将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的科学合理的国家既定同行审查程序[[42]](#footnote-43)或其他适当审定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b) 秘书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提案；

(c)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随后，将关于描述的信息链接纳入信息分享机制。

附件十二

**对国家管辖范围外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要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

(a) 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模板，将关于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b) 秘书处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上公布关于该提案的信息；

(c)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缔约方大会将就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之一作出决定：

(一)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提案进行审查。秘书处不妨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

(二) 秘书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关于报告的信息，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提案的报告，并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

(e) 或者，也可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

附件十三

**对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要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

(a) 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模板，将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的科学合理国家既定同行审查程序[[43]](#footnote-44)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b) 秘书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关于提案的信息，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关于提案的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依其个人意愿对任何评论意见作出答复，与提案有关的评论意见和答复将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上公布；

(c) 秘书处还将就秘书处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秘书处汇编了一份报告，其中包括收到的评论意见，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以便将所作修改纳入信息库。在汇编报告时，秘书处不妨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意见；

(e) 或者，也可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

1. 要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分享机制：

(a) 将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的科学合理的国家既定同行审查程序[[44]](#footnote-45)或其他适当审定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b) 秘书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提案；

(c)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秘书处将汇编一份报告，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参考。随后，将关于描述的信息链接纳入信息分享机制。

附件十四

**对跨越多个国家管辖范围内外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

1. 要纳入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信息库：

(a) 使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模板，将关于对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的描述的提案连同关于提出提案程序的信息一并提交至秘书处；

(b) 秘书处将在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网站上公布关于该提案的信息；

(c) 秘书处还将就其所收关于新区域的提案每半年发布一次通知；

(d) 在这些提案的基础上，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缔约方大会将就采取以下两种办法之一作出决定：

(一) 请秘书处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研讨会，对提案进行审查。秘书处不妨征求缔约方大会授权的相关专家咨询机构的咨询意见，为研讨会的规划提供建议。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

(二) 请秘书处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通知分发报告，通知期为三个月，以征求公众评论意见。然后，提案方将有三个月的时间酌情根据所收评论意见对提案作出修订。秘书处将编写关于提案的报告，并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

(e) 或者，也可根据第X/29号决定第36段，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秘书处召开的区域研讨会对新的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义的海洋区域进行描述，研讨会的成果将提交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以供审议。

\_\_\_\_\_\_\_\_\_\_

1. \* CBD/SBSTTA/24/1。 [↑](#footnote-ref-2)
2. https://www.cbd.int/meetings/EBSA-WS-2020-01。 [↑](#footnote-ref-3)
3. CBD/EBSA/WS/2020/1/2。 [↑](#footnote-ref-4)
4. <https://www.cbd.int/doc/notifications/2018/ntf-2018-056-marine-ebsa-zh.pdf>。 [↑](#footnote-ref-5)
5. [https://www.cbd.int/meetings/EBSA-OM-2018-01。](https://www.cbd.int/meetings/EBSA-OM-2018-01) [↑](#footnote-ref-6)
6. <https://www.cbd.int/meetings/EBSA-OM-2019-01>。 [↑](#footnote-ref-7)
7. UNEP/CBD/SBSTTA/16/INF/9。 [↑](#footnote-ref-8)
8. [UNEP/CBD/SBSTTA/16/INF/10](%20https%3A//www.cbd.int/doc/meetings/sbstta/sbstta-16/information/sbstta-16-inf-10-zh.pdf)。 [↑](#footnote-ref-9)
9. UNEP/CBD/SBSTTA/16/INF/21。 [↑](#footnote-ref-10)
10. CBD/EBSA/WS/2020/1/INF/2。 [↑](#footnote-ref-11)
11. <https://www.cbd.int/meetings/POST2020-WS-2019-10>。 [↑](#footnote-ref-12)
12. <https://www.cbd.int/doc/c/1b59/0a19/1d447fccabe334c397cd1c04/mcb-om-2019-01-ocean-pathways-briefs-compilation-master-current-zh.pdf>。 [↑](#footnote-ref-13)
13. [CBD/POST2020/WS/2019/10/2](https://www.cbd.int/doc/c/d9b2/362b/5879759c148c8d35231d6753/post2020-ws-2019-10-02-en.pdf)。 [↑](#footnote-ref-14)
14. CBD/SBSTTA/24/INF/5。 [↑](#footnote-ref-15)
15. UNEP/CBD/SBSTTA/20/INF/8。 [↑](#footnote-ref-16)
16. 参考编号：2019-113，日期为2019年12月9日。 [↑](#footnote-ref-17)
17. CBD/SBSTTA/24/INF/1。 [↑](#footnote-ref-18)
18. <https://www.cbd.int/coral-reefs/>。 [↑](#footnote-ref-19)
19. 参考编号：2019-080，日期为2018年9月27日。 [↑](#footnote-ref-20)
20. CBD/SBSTTA/24/INF/2。 [↑](#footnote-ref-21)
21. 日期为2018年9月27日的第2018-080号通知。 [↑](#footnote-ref-22)
22. CBD/SBSTTA/24/INF/3。 [↑](#footnote-ref-23)
23. 参考编号：2019-080，日期为2018年9月27日。 [↑](#footnote-ref-24)
24. CBD/SBSTTA/24/INF/4。 [↑](#footnote-ref-25)
25. 参考编号：2019-047，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footnote-ref-26)
26. CBD/SBSTTA/24/INF/10。 [↑](#footnote-ref-27)
27. 见www.cbd.int/soi。 [↑](#footnote-ref-28)
28. <https://www.cbd.int/meetings/SOI-WS-2018-02>。 [↑](#footnote-ref-29)
29. [https://www.cbd.int/meetings/SOI-WS-2018-03。](https://www.cbd.int/meetings/SOI-WS-2018-03) [↑](#footnote-ref-30)
30. <https://www.cbd.int/meetings/SOI-WS-2019-01>。 [↑](#footnote-ref-31)
31. <https://www.cbd.int/meetings/SOI-OM-2019-01>。 [↑](#footnote-ref-32)
32. <https://www.cbd.int/meetings/SOIOM-2016-01>。 [↑](#footnote-ref-33)
33. <https://www.cbd.int/meetings/SOI-OM-2018-01>。 [↑](#footnote-ref-34)
34. CBD/EBSA/WS/2020/1/2。 [↑](#footnote-ref-35)
35. 根据本文件开展的任何行动或活动均不得解释或视为损害缔约国在陆地或海洋主权争端或海洋区域划界争端上的立场。 [↑](#footnote-ref-36)
36. 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损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的发展。 [↑](#footnote-ref-37)
37. <http://www.cbd.int/doc/meetings/mar/ebsaws-2015-01/other/ebsaws-2015-01-template-zh.dot>。 [↑](#footnote-ref-38)
38. 修改提案包括提交资料解释具有重要生态或生物意思的海洋区域描述可能需要修改及其原因的要点。 [↑](#footnote-ref-39)
39. 执行秘书将制定同行评议程序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footnote-ref-40)
40. 执行秘书将制定同行评议程序自愿准则，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审议。 [↑](#footnote-ref-41)
41. 同上。 [↑](#footnote-ref-42)
42. [↑](#footnote-ref-43)
43. 同上。 [↑](#footnote-ref-44)
44. [↑](#footnote-ref-45)